

宪法权利与程序保障

傅 恒

(四川师范大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面对国家权力的扩张和个人主义的危机,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作用已日益彰显。因此,从理论上科学地阐释宪法权利与程序保障内在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对建构科学、规范、完善的程序保障体系,充分保障基本人权,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意义。

关键词: 宪法权利;程序保障;逻辑联系

中图分类号: DF2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6)05-0020-07

公民宪法权利的切实保障,是现代宪政首要的价值目标。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亦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因此,宪法常被喻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然而,任何一种利益或实体性权利都必须通过程序来实现,也只有通过程序才能保障其实现,否则再美丽的权利也只是虚幻的泡影,再完美的规定也会因其程序保障的阙如而让自身成为缺乏可操作性的具文。正如季卫东先生所言:“对于宪法精神以及权利的实现和保障来说,程序问题确系致命的所在。”^[1]美国著名大法官J·伏兰克弗特也曾宣称:“自由的历史基本上是奉行程序保障的历史。”^①由此可见:程序与权利休戚相关,程序为公民宪法权利的实现提供了一个内在的保障。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程序保障的理论研究非常薄弱,因此导致程序正义的观念还未在我国的宪法及相关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程序性条款的规定在宪法中所占篇幅很少,存在着“过少不严密,过粗不细密”^[2]的弊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是在程序保障的理论上要有所突破。但是,我国目前的程序保障理论研究,对正当法律程序、程序性权利、部门法三者还缺乏深入系统分析。这不仅表现

为对三者程序保障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地位缺乏深入认识,而且表现为缺乏对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与互动规律的揭示。现有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各自功能特点的揭示,且没有将三要素的功能作用研究放到宪法权利保障的这一宏大叙事背景中去考察,具有静止性、孤立性和片面性弱点。笔者认为,程序在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过程中,存在着关键性的三个要素,即:正当法律程序、程序性权利、部门法。正是由于三者统一协调和内在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张力,推动着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并使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本文首先从法理上阐释程序保障机制中的关键三要素在保障宪法权利上各自承担的重要角色和关键作用,其次从运动变化的视角揭示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与互动规律,最后提出建构科学、规范、完善的程序保障体系应遵循的原则和具体措施,以期对程序保障理论研究提供一些个人见解。

一 正当法律程序

从逻辑上讲,程序是公民宪法权利得以保障的先决条件和必要手段,它为公民宪法权利的保护、救济、实现提供了可操作的具体方式与途径。然而,在研究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理论中,如果逐一

收稿日期:2005-05-23

作者简介:傅恒(1976—),男,四川双流人,法学硕士,教师。

各种程序详加研究,一是易陷入抓不住主要矛盾的困境,二是各种程序浩如烟海,对其进行具体研究实在是一个浩大的系统工程,实非笔者力所能及,因此应首先在纷繁复杂的各种程序中找到一种作为其衍生点的最具基础性的程序^②。而作为英美国家,公民宪法权利保障之根本原则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恰恰具有上述特性,因此以此为研究的突破口,方能起到纲举目张之效。

(一)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

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有如下几种典型认识。

第一种可称之为“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其基本要求是在一切剥夺私人生命、自由和财产时,必须做到程序公正。它是对怎样行使公共权力加以限制,主要限制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行政行为 and 司法行为。比如:大法官丹宁勋爵就曾指出:“我所说的经‘法律正当程序’,系指法律为了保持日常工作的纯洁性而认可的各种方法:促使审判和调查公正地进行,逮捕和搜查适当地采用,法律援助顺利地取得,以及消除不必要的延误等等。”^{[3]前言}麦迪逊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中也提出:“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人的生命财产不得剥夺。”^③由于“麦迪逊将正当法律程序写入其起草的《权利法案》初稿时,他便只把正当法律程序看做一种程序上的保障”^{[4]55},因此,从实质上讲,麦迪逊关于正当程序的概念仍是一种程序性正当的观点。

第二种可称之为“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它是一个实体法概念,是指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公平与正义,并且政府在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时,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来证明其行为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主要是对立法行为的要求,它要求任何一项涉及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或财产的法律不能是不合理的、任意的或反复无常的,而应符合公平、正义、理性等基本概念。比如有学者认为: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是“对行使政府权力做什么加以限制”,“同法律的内容有关”^{[5]211},主要限制立法部门。

第三种可称之为程序性正当与实质性正当并重的正当法律程序。该观点认为:正当法律程序应当是程序性正当和实质性正当的统一体,二者都是正当法律程序概念完整的组成部分。比如:美国学者巴伦和迪恩斯在其合著的《美国宪法概论》中认为,

“正当法律程序包括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和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6]157}。他们认为,“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用于决定政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即当联邦或州的立法限制公民行使其生命、自由或财产权时,要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司法机关可对其进行附带性审查;而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则要过问政府行事的方式以及所采用的执行机制”^{[6]157}。

以上三种认识,是正当法律程序在发展演变的不同阶段的产物,都有其相对的合理性。程序性正当的观念是最初雏形;随后由于美国法律哲学的演变导致自然法的日渐式微,人们对立法机关实际权力的限制不再依赖于自然法,而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在实践中的不断扩展运用,以灵活的富有弹性的解释充实了正当程序的内涵和外延,从而产生了实质性正当的法律程序观念;以后逐步在理论和实践中,确立了程序性正当与实质性正当并重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但是,纵观其演进历程,不难发现第一、二种界定与第三种界定相比较,都各有失偏颇。它们要么是将正当法律程序仅视为程序性正当,要么则视为实质性正当,因而具有一定的片面性。第三种界定虽然认识到了正当法律程序是实质性正当和程序性正当的统一,但是界定过于笼统。

笔者认为,从限制对象看,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的限制对象是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的限制对象则是立法行为;从保障对象看,二者的对象都是人;从保障内容看:二者的重点主要都在于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另需指出的是,正当法律程序一般被大多数国家奉为宪法基本原则,因而相对于一般法律程序而言,其具有原则性。

综上所述,以上四方面是正当法律程序与一般法律程序的不同之处。而正当程序从根本上来讲也是一种法律程序,因此运用属加种差定义法,可将正当法律程序定义为:旨在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不受侵犯,并通过程序对程序和实体的严格规范约束,使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全部活动都必须符合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要求的原则性法律程序。

(二)正当程序的特性与外在价值

正当程序的外在价值是指正当程序作为实现其外在目的之手段或工具的有效性,它是评价正当程序在对公民宪法权利的切实保障方面是否有效或有效的标准。譬如: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的功用即是其外在价值的突出表现,功用的有无与大小则

可作为对正当程序外在价值有无及大小的衡量标准。从理论上讲,功用一词的含义,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功能、用处”之意^{[7]376}。而一事物之所以具有某种功能和用处,从根本上讲是与其固有的特性密不可分的,正是因为具有某些特性,才会显现出某些功能。因此研究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之功用离不开对其特性的认识和把握。

首先,正当程序具有平等性、中立性、排他性、公开性以及可操作性等基本特性,其对公民宪法权利具有保护、救济、实现的功用。具体来说,一是由于正当程序具有平等性特征,因此使得参与程序的当事人作为自主的程序主体能被公正、平等地对待,当事人的生命、自由以及财产权也能得到平等的保护。二是由于正当程序具有中立性,使得中立的正当程序易产生不偏不倚的结果,更容易使权利遭受侵害而请求救济的当事人产生内心的认同感,从而自觉接受结果。因此中立性的特征也使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具有公正中立的救济功能。三是正当程序具有的公开性和排他性,这也使国家权力影响个人权利的过程及结果因过程公开、透明而加强了对权力的限制和监督而不再是恣意,从而更公正地保护和救济公民的宪法权利。四是正当程序的可操作性使其具有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实现的功用。

其次,正当程序的原则性特征为规范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立法,提供了普遍的行为指南,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具有导向功用。这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正当程序以其原则性特征所内蕴的高度概括性、包容性、抽象性,为部门法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设计提供原则性指导;二是基于该特性的存在,正当程序条款在规范方式上,往往以宪法原则的形式加以规定,作为宪法原则的正当程序条款无疑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它又为部门法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设计提供着至上性的宪法依据。反之,如果没有正当程序条款的原则性指导,在具体程序和步骤的设计上无章可循,就容易偏离宪法对公民宪法权利发展和维护的宗旨。

再次,正当程序的基础性特征决定了它是制定各种法律程序的理论基点,是确立各种公民宪法权利保障规则的重要理论依据,是对各种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程序进行衡量的基础性参照。在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立法过程中,这有利于统一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共同理念和价值标准,减少法律之间在同一

公民宪法权利保障问题上的法律冲突,促成部门法之间在该问题上的协调,因而该原则还具有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协调统一功用。

最后,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性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护提供了一个最基本的保障标准,并在规范层面上为制约公权力的合法运行,保障基本公民宪法权利厘定了“底线”。所谓“底线”,实质是确立了对公民宪法基本权利的最低限度的保障,即:非经正当程序,公民基本的生命、财产、自由不得被剥夺。因为正当的程序为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等首要权利,提供着最起码的、最必不可少的程序保障,同时也是程序制约恣意,规范公权运行的基础控制方式,所以正当程序原则对公民宪法权利而言,还有着最低限度程序保障功用。

(三)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

在上述对正当程序功用的研究过程中,很容易在理论和实践中导致这样一种误区,即认为:正当程序之所以被确立,原因是它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有着不可替代的功用,它的存在仅仅是作为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工具性手段而已。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往往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其工具性效能完全或部分不能发挥,那么此时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功用是否仍然存在呢?我们知道,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是指正当程序本身具有的独立的内在优秀品质,这种“善”的品质是独立于程序的结果之外的,不受程序结果之影响的,当然对其评价衡量的标准也不再是结果的有效性而是内涵的目的性。笔者认为,在目前的有关程序理论的通说中,虽然都一致认为内在价值与结果无关,但却看不到内在价值对结果的影响关系。事实上,内在价值并不与结果相互排斥;相反,程序自身的内在价值还会影响结果。换言之,对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判断虽与其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功用的大小无关,但是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功用。具体来讲,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以其具有的自由、中立、平等、公开等优秀品质,更加注重于人们在承受结果的过程中,是否受到了公平、公正、人道的对待。它不仅高扬着一种“过程价值”,而且还揭示了正当程序本身的目的性,充溢着对公民宪法权利充分保障的价值诉求。这也是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虽不以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功用来衡量,但却以自身的内在优秀品质,在过程

的进行中,张扬着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理念,促进着公民宪法权利保障功用的充分实现。即使是基于客观原因,在正当程序的工具性价值完全不能发挥时,正当程序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功用依然存在,只是起作用的仅仅是内在价值而已。

二 程序性权利

(一)程序性权利的产生渊源

“公民程序性权利的渊源,正像英国丹宁法官所指出的,来自于这样一个规则和原则——未经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④。那么,为什么公民程序性权利渊源于正当程序原则呢?二者有着怎样的逻辑关系呢?

由于正当程序原则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仅提供原则性的指导,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所以它提供的仅是一个宏观上的指导标准,就对具体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而言,则还需要具体的细化和展开。因此从理论上讲,正当程序原则必须进行程序的具体分化和独立,方能限制恣意的国家权力,实现对个体实体权利的保障。所谓“分化是指一定的结构或者功能在进化过程中演变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或角色作用的过程。这些分别项目各自具有特殊的意义,因而要求独立地实现其价值。于是明确相互之间的活动范围和权限就成为程序题中应有之义”^{[8]12}。正当程序的分化和独立必然会产生这样一种结果:即为了实现对公民宪法权利的具体保障而进行的分化和独立,在经过不断反复的过程中,形成了许多实现正当程序原则的步骤、方式、方法,这些形式都是对正当程序原则的外化和展开,是对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具体程序的创制。我们将公民拥有的所有实现自己权利的这些合法方式,称为公民的程序性权利。伴随着各种程序性权利的形成,将组成一个以正当程序原则为统率中心,以各种具体程序性权利为构成环节的权利保障程序的运行机制。这是一个完整封闭的圆环体系,并且各个组成环节的程序均能使正当程序原则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无须求助于外力,而在这一封闭系统内自我实现,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正当程序的功能自治。

(二)程序性权利的特征、概念与分类

那么究竟什么是程序性权利呢?站在法哲学的高度来审视,我们可以发现程序性权利是相对于实体性权利而言的,二者是权利的一体二面,是一对矛盾范畴。由于现代宪政制度不仅规定了公民权利的

基本状态,同时也提供了公民权利的实现过程。因此,在现代社会宪政制度的框架下,公民权利至少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即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或者说现代社会公民作为状态的权利或作为过程的权利。实体权利这一概念在各种著作、论文中论述颇多,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什么呢?大多数著作、论文均未提及,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程序性权利的特征的归纳来定义其概念。结合其产生的必然性来看,程序性权利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程序性权利的设定目的主要是为了限制恣意的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程序性权利服务于实体权利所指向的某种利益安排或法律期待,任何结果都必须经过程序的过程才能实现。程序性权利为实体权利的实现提供路径、方式、手段、步骤等,它们构成实体权利的实现过程。

2. 程序性权利相对于实体性权利而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体权利虽然派生出程序性权利,但程序性权利一经法律确认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并不因实体权利的变化而变化,并且可以制约或催生实体性权利;二是程序性权利不仅仅有服务于实体性权利的工具性价值,而且还具有其存在的独立价值,即:程序性权利张扬的过程价值使公民在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参与中能够受到公正的、富有尊严的对待,这本身就洋溢着以人为本的价值追求。

3. 程序性权利规定在具体的法律之中,需要在一定法律程序中得以实现,离开了法律程序就无程序性权利可言。比如:作为公民程序性权利之一的诉讼权利,一般来说规定于相应的程序法之中,而程序法又通过具体的救济性程序^⑤的规定来切实保障公民诉讼权利的实现。

在给出程序性权利的定义之后,我们还应对其进行分类概括以加深认识。程序性权利的内容非常宽泛,基于划分标准的不同,便有与之相对的具体分类。需要注意的是:在同一次分类中,只能采用同一标准,否则容易造成母项与子项的交叉与重叠。当然不同的分类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实践需要,因此为全面具体地认识程序性权利,有必要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对程序性权利进行分类,大致概括如下^⑥。(1)根据所属法律程序不同,程序性权利可分为选举程序性权利、立法程序性权利、行政程序性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程序性权利最基本的分

类。(2)根据程序性权利之间的因果关系,程序性权利可分为“原创性程序性权利”和“救济性程序性权利”。“原创性程序性权利”又称原有程序性权利,是指由法律直接赋予的,与国家机关无纠纷的情况下享有的程序性权利。(3)根据公民在法律程序中的角色不同,程序性权利可分为选民的程序性权利、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三)程序性权利提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公民程序性权利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理论意义来看,其一,公民程序性权利的创设,可以从理论上将公民宪法权利划分为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从而有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公民宪法权利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其二,是将公民的程序性权利纳入了公民宪法权利的体系范畴,使得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权利从逻辑上共同构成完整的宪法权利体系,这不仅丰富发展了宪法学的公民权利理论,还为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理论的发展提供新的理论支撑点;其三,通过对公民宪法实体权利与程序性权利的辩证分析,可以在法理上充分揭示二者的互动关系,从而促成其良性互动,更好地服务于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实践需要。

从实践方面的意义来看,其一,公民程序性权利在法律实践中的确立,为实体性权利的保护、救济、实现提供了具体的方式、步骤与途径,使写在纸上的实体权利变成了“活的实在的权利”。它不仅秉承着正当程序原则对公民宪法权利保障的精神理念,更重要的是它将正当程序的原则精神具体细化成为数众多的程序性权利,使之对公民宪法权利在总体上的保障落到了实处,使该原则更具有实践理性的品格。其二,程序性权利不仅为实体性权利提供了走向实践的通道,而且在具体实现实体性权利的过程中,还高扬着一种“过程价值”。它揭示了程序性权利本身的目的性,即保障个人参与、个人尊严、实现程序公正等价值诉求,是对其“工具性价值”的超越。其三,程序性权利在实践中还能够有效地抑制公权力的恣意,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由于程序性权利所具有的中立性、平等性、公开性等品质能为私权主体与对公权代表之间“营造了一个排除各种偏见和不必要的社会影响,平等对待、自主判断的空间或过程”,且可以“按其角色各司其职进行交涉,相互配合又彼此牵制,从而大大地压缩

了恣意的余地”^{[8]20}。这无疑会大大制约不断膨胀的自由裁量权,并为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博弈提供一个理性平等的过程,从而为确立二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正当程序原则、公民程序性权利与部门法的协调统一

(一)正当程序原则、公民程序性权利、部门法之间的逻辑关系

1. 正当程序原则是各种程序的衍生点,并在此基础上由其演绎出了数目众多、体系完备的各种具体的程序性权利,所以正当程序原则是程序性权利的逻辑起点。

2. 正当程序原则为公民程序性权利的展开以及部门法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设计提供了宪法依据和原则性指导,并以宪法原则的形式予以规定,从而减少部门法之间的冲突,促成部门法之间在该问题上的协调,所以正当程序原则又是指导部门法制定统一、规范的程序保障条款的基础。

3. 公民程序性权利是对正当程序原则的具体展开和外化,是正当程序原则逻辑发展的延伸和必然。这正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罗尔斯所说的“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9]。正当程序原则具有统率性、全局性,而各种程序性权利则具有具体性、明晰性。因此与正当程序原则相比较,公民的各种程序性权利为部门法对公民宪法实体权利的保障提供了更为具体、清晰的程序设计指导以及具体的实现方式与途径。所以,公民程序性权利是实现正当程序原则与各部门法之间良性互动的中介和双向调节器。

4. 对于具体部门法而言,一方面,在程序设计的指导思想,要以正当程序原则作为至上性的理念,对程序的设计始终不能偏离该宗旨,同时还要以具体的程序性权利作为设计时的具体参照,明晰其程序设计的方式与途径;另一方面,作为宪法原则的正当程序和公民程序性权利,都有赖于部门法将根本法之原则规定具体化,才能充分发挥其功用。一则因为宪法的规定具有纲领性,需要部门法将根本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程序化;二则因为公民程序性权利需要在一定法律程序中方能得以实现,离开了法律程序即无程序性权利可言。所以部门法不仅承载着正当程序原则和公民程序性权利所折射的程序

正义之理念,发挥着积极的承载功能;而且还规定着其实现的具体方式,是正当程序原则和公民程序性权利得以实现的依托,在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正当程序原则、公民程序性权利、部门法之间的层次性

在理顺三者逻辑关系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发现正当程序原则、公民程序性权利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还具有层次性。这种层次性表现在:正当程序原则在三者之中居于最高层次、具有最高地位、拥有最高效力,不但是其余二者的逻辑起点,而且还是二者至始至终作为原则指导的根本性理念。公民程序性权利位于中间层次,它向上既要秉承正当程序的原则理念,并以其作为展开和外化的核心;向下又要为部门法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设计,提供具体的方式与途径。它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实现正当程序原则与各部门法之间良性互动的中介和双向调节器。部门法位于最低层次,它在程序设计思想上既要受正当程序的原则指导,又要以具体的程序性权利作为设计的蓝本和参照,并按照应有的程序性权利来进行具体程序设计。

以上对于三者层次性揭示的意义在于:当三者在现实运行中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低位阶层次服从高位阶层次的原则,以解决三者在法律实践中的抵牾,协调平衡三者的关系,从而实现三者和谐统一,达到对公民宪法权利的最佳保障。比如:部门法在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条款的制定上各自为政,甚至彼此冲突、与正当程序原则的根本精神背道而驰时,应当奉行正当程序原则在程序制定领域的至上性理念,依据高位阶的正当程序原则纠正部门法对该原则的偏离,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宪法原则的权威性。

(三)实现三者协调统一的原则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具体措施

1. 从总体上讲,应遵循以下原则来实现三者的协调统一

(1)由于正当程序原则居于最高层次,具有最高的权威性、至尊性和至上性,因此无论是公民程序性权利的展开,还是部门法中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程序保障条款的设计,都必须坚持以正当程序原则作为根本的方向性指南。

(2)基于正当程序原则要以程序性权利的外化和展开内容为实现途径,因此在具体部门法之中,应当贯彻从原创性和救济性程序两方面全面加强公民宪法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保障的原则,力求做到将根本法之原则、精神具体化、现实化。

(3)要将低位阶层次服从高位阶层次的冲突解决原则奉为圭臬,当三者发生矛盾时,始终遵照按各自的层次性高低,以下位层次的修正来服从上位层次的实现,从而保障三者法制上的协调统一性。

2. 配套和完善相应措施以实现公民权利

(1)从现行宪法本身来讲,应当增设一个保障公民权、体现“程序正义”的正当程序条款,作为公理性的宪法原则,以指导公民宪法权利程序保障条款的制定和据以判断法律程序的正当性标准。

(2)应将公民的程序性权利在宪法中加以明确规定,以补充、细化宪法的正当程序条款。由于公民程序性权利包括:选举程序性权利、立法程序性权利、行政程序性权利和诉讼权利,所以笔者根据上述原则建议,在宪法修正案中增加有关公民程序性权利的确认保障条款的原则性规定。具体补充规定如下,在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增加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享有选举程序性权利、立法程序性权利、行政程序性权利和诉讼权利,国家尊重并保障上述权利,禁止任何人或任何组织用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行使上述程序性权利。”

(3)以部门法的形式(主要是三大程序法)分别全面规定各种程序性权利的的实现方式,通过实现性程序和救济性程序(包括建立司法审查和宪法诉讼制度),保障宪法实体权利,做到根本法精神与原则的具体化。

(4)确立宪法诉讼程序,建立宪法诉讼制度。具体来说,应当将宪法监督及其程序单列一章予以规定,明确违宪审查的主体、对象及基本程序。

(5)为维护我国公民宪法权利程序保障机制的实质正当性,应当正式确立立法听证程序,建立立法听证制度。在立法机关的立法决定做出之后,对有可能侵害特定公民的某些利益,应当实行听证,允许其进行利益辩护,这样不仅可以集思广益,提高立法质量,保障立法的实质合理性,而且可以增进公民对立法的内心认同感,提高可接受度,有助于全社会法律权威的树立和维系。

注释:

- ①转引自陈光中等《程序正义论纲》,《诉讼法论丛》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 ②正当程序原则与其他程序规则相比较,具有基础性的特征。正当法律程序是基于这样一种价值理念,即通过正当程序去限制和保障国家机关合法地和恰如其分地行使其权力,以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得以实现而产生的程序设计思想。正当程序作为一项独立的公民宪法权利保障之根本原则,公民宪法权利保障这一价值理念无疑是正当程序的逻辑起点。而正当程序原则同时也是各种程序的衍生点,并在此基础上演绎出数目众多、体系完备的各种具体的程序性权利以及各种程序保障规则。
- ③转引自焦洪昌、李树忠《宪法教学案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2页。
- ④转引自董茂云等《宪政视野下的司法公正》,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4页。
- ⑤所谓救济性法律程序是指:规定公民实体权利在遭受侵害后,向法定的国家机关申请救济的途径、方式与步骤的法律程序。
- ⑥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较多的分类标准与方式,形成了较多的分类体系,本部分分类内容参考郭曰君《论程序性权利》,但另有学者认为,公民程序性权利应分为听证权、知情权、申诉权、程序抵抗权(参见董茂云等著《宪政视野下的司法公正》,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笔者认为关键不在于分类标准的多样性,而在于同一分类中,是否遵循了同一标准,以及该种分类是否有助于实践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季卫东.程序比较论[J].比较法研究,1993,(1).
- [2]吕尚敏.论宪法规定中的程序性条款[J].江苏社会科学,1999,(2).
- [3](英)丹宁.法律的正当程序[M].李克强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4](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M].王军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
- [5](美)詹姆斯·M伯恩斯,等.民治政府[M].陆震纶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6](美)巴伦,迪恩斯.美国宪法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7]现代汉语词典(编印本)[K].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8]季卫东.法治秩序的构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9]季卫东.法律程序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1993,(1).

Constitutional Right and Procedural Insurance

FU Heng

(Chemistry and Material Science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Facing the expansion of state power and the crisis of individualism, procedure is increasingly remarkable in insuring citizens' constitutional right.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to expound in the light of theories the logic relation between constitutional right and essential elements of procedural insurance scientificall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cientific, normal, perfect procedural insurance system and 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right; procedural insurance; logic rel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